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2015年6月25日完成，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認購已於2015年7月7日完成，合共28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億8千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款項主要用作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國際知名度的贊助及推廣活動的資金、作為本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外幣銀行貸款。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相同。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2015年6月25日完成，合共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根據其所知、收到的信息和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認購已於2015年7月7日完成，合共28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2%。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億8千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款項主要用作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品牌國際知名度的贊助及推廣活動的資金、作為本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外幣銀行貸款。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賣方 (注釋)	893,804,246	42.38%	613,804,246	29.10%	893,804,246	37.42%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注釋)	276,960,000	13.13%	276,960,000	13.13%	276,960,000	11.59%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注釋)	273,060,000	12.95%	273,060,000	12.95%	273,060,000	11.43%
賣方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注釋)	1,443,824,246	68.46%	1,163,824,246	55.18%	1,443,824,246	60.44%
公眾	665,044,148	31.54%	665,044,148	31.54%	665,044,148	27.84%
承配人	-	0.00%	280,000,000	13.28%	280,000,000	11.72%
合計	2,108,868,394	100.00%	2,108,868,394	100.00%	2,388,868,394	100.00%

注釋：

- (1) 賣方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兩人皆為董事。
- (2)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
- (3)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 (4) 由於許景南先生為許志達及許志華先生之父親，因此，許景南先生、許志達先生、許志華先生、賣方、嶺輝集團有限公司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每方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一方。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馮力生先生。